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索引号：2020-1582681644298

主题分类：意见

文 号：国市监食生〔2020〕25号

所属机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2020年02月07日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26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食生〔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小作坊）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较少、生产规模较小，主要从事传统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生产加工活动，满足当地群众食品消费需求的市场主体。近年来，各地通过地方立法，完善管理制度，推动小作坊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规范和提升，探索了有益经验，取得了积极成效。为进一步规范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控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维护食品安全，促进乡村振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就加强小作坊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开展小作坊摸底建档工作。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小作坊摸底建档办法，建立本行政区域小作坊名录库，定期汇总小作坊总体情况。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小作坊摸底建档和动态管理，小作坊建档率要达到100%。小作坊建档应重点记录以下内容：小作坊名称、开办者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生产加工场所地址、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主要原辅材料（含食品添加剂）及采购渠道、食品销售区域等。

二、实行小作坊食品“负面清单”管理。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小作坊地方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地方传统食品特色、消费习惯和食品安全状况，统一制定小作坊食品目录管理制度，建立禁止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的“负面清单”。对小作坊生产白酒的，一律采用固态法白酒生产工艺，并严格产品销售监管，按照规定的范围销售。

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小作坊开办者要加强食品原料和辅料的采购、贮存和投料管理，对生产加工、产品包装、贮存销售等关键环节进行风险控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小作坊食品生产卫生规范，保证生产环境卫生、生产设备清洁、生产管理合规。要在生产经营场所明示食品安全承诺，不使用非食品原料，不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要督促小作坊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小作坊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依法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345

